

獎助博士生研撰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契約書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協議乙方所撰之博士論文，由甲方予以獎助，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第一條 甲方獎助乙方所撰之博士論文題目：_____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。
- 第二條 將完成之論文併同學位證明文件，送交甲方確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一次撥付獎助款。
- 第三條 如乙方所撰之論文內容涉嫌造假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(附錄)，或取得文化部與其附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、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(補)助者，則甲方有權取消獎助資格，乙方須於 30 日內退還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- 第四條 乙方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說明更動之必要性，且須經甲方書面同意。若更動後之論文題目或計畫不符甲方獎助資格，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。
- 第五條 受獎助之論文博士生應從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完成並繳交論文，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至遲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之申請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最多得延長一年。乙方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論文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。
- 第六條 乙方應於論文首頁註明：「本論文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博（碩）士論文研究獎助」等字樣，並檢送論文紙本 5 冊(含中、英文摘要)授權書暨完整電子檔各乙份予甲方存查（電子檔應為 word 或 pdf 格式）。

第七條 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，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重製方式予以利用其論文。

第八條 甲方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，乙方有受甲方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；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，甲方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。

第九條 受獎助論文之內容若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，乙方應負擔法律上之全部責任，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失，亦均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所載事項，雙方均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；若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；副本三份，由甲方留存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：張仁吉

住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